# 浅谈我国收入分配税收调节机制的缺陷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：2024-09-14

*\"[论文关键词]收入分配；收入差距；税收机制；税制缺陷[论文摘要]税收是国家调节收入差距，实现社会公平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，但是，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没有形成一个科学的个人收入的税收调节机制。由于税制的缺陷，使税收的功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，...*

\"

[论文关键词]收入分配；收入差距；税收机制；税制缺陷

[论文摘要]税收是国家调节收入差距，实现社会公平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，但是，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没有形成一个科学的个人收入的税收调节机制。由于税制的缺陷，使税收的功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，过高的个人收入得不到有效调控，过低收入者得不到基本生活保障，居民收入差距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。本文着重对我国收入分配税收调节机制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。

一、我国居民收入差距的现状分析

二、我国收入分配税收调节机制的缺陷

收入差距问题是构建和谐社会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，税收是国家调节收入差距，实现社会公平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。我国现行税收政策对个人收入的调节作用，主要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、财产税和消费税来调节。这些税种对调节居民个人收入差距起到了一定的作用。但是，在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中。间接税比重过大。直接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税种比较少，没有形成一个科学的个人收入的税收调节机制，而且，消费税、个人所得税制不完善。财产税制度不健全。社会保障税缺位现象严重。由于税收调节不到位。社会保障机制不健全，过高的个人收入得不到有效调控，过低收入者得不到基本生活保障。不仅如此。在经济转轨过程中，由于法制建设滞后和监督机制不健全，使得少数人获取大量非法收入。进一步拉大了收入差距。由于我国收入分配的税收调节机制的构建一直处于滞后状态，分配制度的不合理和税制的不完善，使得税收对收入分配调节力度小，调节效果不佳，使收入差距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。

(一)现行的税制结构不合理，对居民收入差距的调节力度不够

一般来说。直接税较之间接税具有更大的调节作用；间接税较之直接税则具有更大的收入作用。而我国现行税制的格局是以间接税为主体的，间接税比重过大，2007年流转税占到了全部税收收入的40.8％左右：直接税比重小，2007年所得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26.2％。特别是直接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税种比较少。除个人所得税、房产税和车船税外，没有形成一个科学的个人收入调节体系。这种税制格局虽有利于取得财政收入。但在调节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等方面的作用却相对较小。而且，个人所得税在我国不是主体税种，对调节财富再分配的作用小。现行的累进税率制度也没有起到调节高收入的作用。根据累进税率制度，收入越多，边际税率越高。但由于我国的个人所得税主要适用于工薪收入。高收入人群的主要收入并非来自工薪，而是其他所得。特别是资本所得，从而使累进税率制度没能发挥其调节贫富差距的功能。税收调节机制的不健全。在客观上导致了一些不合理收入的形成，从而加剧了贫富悬殊。

(二)调节居民收入分配的税种设置不科学，调节手段单一

目前，我国对个人收入的调节主要依靠个人所得税，其他对调控收入分配有重大影响的税种严重缺位，特别是对居民个人所拥有的动产、不动产缺乏系统的调节手段。主要表现在财产税制不健全；反映社会公平的税种——遗产税、赠与税和社会保障税缺位，并未纳入调节体系，无法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。

1 财产税制不健全。

(1)房产税和车船税改革滞后，内外不统一，税负不公。弹性较差，调节功能较弱，很不适应新的经济形势的发展要求。

(2)遗产税和赠与税缺位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，私人财产得到进一步累积，特别是我国高收入阶层拥有巨额财富。而现行个人所得税对高收入的调节力度有限，使得高收入者少缴税的现象十分突出。为了实现公平税负原则，要求在最后的财产转让和继承环节进行必要的调节，而我国目前仍未开征遗产税和赠与税。削弱了税收对个人收入调节的功能。

2 社会保障税缺位。

目前，我国的社会保障基金筹集缺乏刚性，主要通过社会统筹和个人缴费来筹集。相当于行政性收费，缺乏法制性，规范性和约束力差，造成社会保障基金征收难度大，企业欠交现象十分普遍，筹资成本高。因此，笔者建议尽快开征社会保障税，发挥税收对低收入者的调节作用。 \"

3 个人所得税的调节功能乏力。 4 消费税不完善。

(三)税收征管薄弱，难以对个人收入状况起到有效的监控作用

由于纳税人的纳税意识淡漠，居民的自行申报和自觉纳税行为尚不到位，存款实名制并没有真正建立起来。税务部门对纳税人的真实收入无法进行监控，导致无法对居民个人的应税所得全额征税。在税收执法和司法过程中，对偷税等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力。偷漏税行为非常普遍。据统计。我国每年被截留、流失的税款多达1000亿元。国家税收的严重流失，不仅使一部分人的财富迅速加大，而且使国家财政再分配的功能弱化，难以有效地救助弱势群体。

总之，针对我国收入分配税收调节机制存在的缺陷，从构建和谐社会角度看，应在税收分配中强化公平理念，从公平收入分配角度优化税制结构，单一税种难以对收入差距形成有效的调节，所以应适时建立与开征调节个人收入差距的税收机制和相关税种，通过改革完善我国现行税制，逐步提高所得税和财产税的比重。必须立足于整个税制体系的建设，构建一个包括个人所得税、企业所得税、社会保障税、遗产税和赠与税、房地产税、消费税等在内的在调节范围、调节力度和广度上具有连续性和整体协调性的税收调节体系。从收入流量、收入存量和消费支出各方面调节高收入阶层的收入，以缓解和缩小贫富差别的矛盾。通过优化税种结构。逐步确立以所得税和财产税为主体。以其他税种为补充的个人收入分配的税收调控体系，建立起科学、合理、有效的收入分配的税收调节机制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